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盐环辐（表）审〔2025〕59号

关于东台沿海区 200MW/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配套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台沿海区 200MW/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审查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建设东台沿海区 200MW/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工程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

沿海经济区境内，共包括 2 个子工程，工程构成和规模分别为：

（1）110kV 线路工程：位于东台沿海经济区境内，线路自储能电站至 220kV 袁丰变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2.4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约 2.15km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（双设单架）路径约 0.1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约 0.15km。（2）220kV 袁丰变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位于东台沿海经济区弥时公路东延线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，220kV 袁丰变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（储能电站）。详细技术参数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及辐射安全主体责任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 4kV/m、0.1mT 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架空线路应采取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保证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工频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

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五)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4日



抄送：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，
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